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封闭式储煤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7 月 16 日，崇信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封闭式储煤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崇信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棚、粉料筒仓、拌合楼及其附属设施与配套设施，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崇信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封闭式储煤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 年 3 月 5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崇信分局以崇环评发

[2020]1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整体建成调试运行；

3、2022年6月，崇信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3.1万元，占总投资的81.16%。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的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	1.0
二氧化硫		—	0.4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置。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给水为依托矿区现有供水设施，实际建成后降尘用水依托矿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

环评设计车辆清洗、初期雨水等废水经雨水收集池（180m³）沉淀后循环利用，生产废水不外排；实际建成后车辆清洗、初期雨水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00m³），雨水收集池（180m³）收集沉淀后，排至煤矿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环评设计项目安装移动式雾炮机 2 台，定期进行喷雾洒水；实际建成后储煤棚内安装固定式旋转雾炮机 7 套，场地外安装洒水水枪 2 台，定期进行喷雾洒水，保持厂房内煤炭湿度；

环评设计项目设计清理煤尘主要为粉煤，用于煤矿锅炉燃煤使用，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至附近砖厂制砖；实际建成后清理煤尘主要为粉煤，混入生产末煤外售，煤泥定期清掏后，经压滤处理后，转至煤场出售；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再做变更环评，变更内容以验代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装卸抑尘用水、车辆轮胎冲洗用水及堆场抑尘用水等。

1、装卸抑尘用水、堆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2、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0m³/d，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排至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循环水量为2.0m³/d，无废水外排，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煤炭进场转运扬尘、储煤堆场扬尘、煤炭装车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1、原煤、产品煤堆场扬尘

本项目建设百贯沟煤矿全封闭式储煤棚1座，占地约7505m²，位于厂区北侧，煤棚内西侧用于堆存原煤，东侧用于堆存产品煤。全封闭储煤场有效减少了起尘风速引起的动力扬尘。

2、煤炭转载粉尘

煤炭输送系统在输送廊道、转载点会有一定量的煤尘产生。项目煤流系统设计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因此原煤转载、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煤尘向外界排放很少，大部分沉降在煤棚内，粉尘排放量相对较小。

3、产品煤装车扬尘

项目原煤，通过汽车装车后外售，其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装卸扬尘，项目出料皮带位于原煤棚内，装卸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完成，粉尘排放量相对较小。

4、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

本项目对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同时建设了车辆冲洗平台一处，对出入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运输扬尘起尘较小。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项目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煤棚场地清理煤尘、雨水池煤泥、生活垃圾、雨水收集池沉淀污泥。

(1) 场地清理煤尘

定期对储煤棚内空余场地进行清理，清理煤尘产生量约 0.3t/d，108t/a，清理煤尘主要为粉煤，混入生产末煤外售。

(2) 雨水池煤泥

雨水池煤泥主要为车辆轮胎粘带煤尘、泥土等，经冲洗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产生，煤泥产量约为 6.0t/a，产生量较少，煤泥定期清掏，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转至煤场出售。

(3) 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依托百贯沟煤矿现有职工，未新增劳动定员职工，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设置的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颗粒物最大检测数据差值为 0.31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检测数据差值为 0.036mg/m³，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煤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0.4mg/m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崇信县百贯沟封闭式储煤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齐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执行，加强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议储煤棚顶部定期通风，定期清掏雨水池中的煤泥，确保循环系统正常使用，废水不外溢；

3、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封闭式储煤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崇信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封闭式储煤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石永平	百贯沟煤业	高工	13182	32032111	验收负责人
2	赵真芬	祁连山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30	62270119	专家
3	齐军	祁连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3	62042619	专家
4	李艳	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93	6227251982	专家
5	周银玲	祁连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1889	62272019	监督单位
6	郭峰	祁连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18693	62272419	监督单位
7	翟晓彤	甘肃迈坤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384031	622701199905	编制单位
8						
9						
10						
11						